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8. 27 62276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峙 107 年 執更緝 66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執更緝字第 66 案件內扣押物。〈  
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2 年檢管字第 3821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如附件 本署檢察官 扣押(沒收) 物品處分 命令				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## 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 雄檢欽峙字第      號

峙股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2 年檢管字第 003821 號	
被告姓名	陳敏惠	
居 住 所	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號	
偵查字號	102 偵字第 019436 號	院卷字號 105 聲字第 001484 號
案號案由	偽造文書(107 執更緝字第 000066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106 年 1 月 12 日

**備註**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，領取前，請先撥打本署贓物庫電話(07-3459809)確認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二、領取贓證物款者，請另於收受「本署發還贓證物款通知」7 天後，逕至本署單一窗口領取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四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 3459809。  
 南大贓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電話：(07) 8111890。

扣 押 ( 沒 收 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18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京城銀行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19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土地銀行金融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25	存摺(劉藹昀渣打銀行存簿)	1 本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
檢察官  
  
 (峙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7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21      日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峙股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 雄檢欽峙字第      號
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2 年檢管字第 003821 號	
被告姓名	陳敏惠	
居 住 所	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號	
偵 查 字 號	102 偵字第 019436 號	院 卷 字 號 105 聲字第 001484 號
案 號 案 由	偽造文書(107 執更緝字第 000066 號)	裁 判 確 定 日 期 106 年 1 月 12 日 <small>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         緩 起 訴</small>

**備 註**
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領取前，請先撥打本署贓物庫電話(07-3459809)確認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二、領取贓證物款者，請另於收受「本署發還贓證物款通知」7 天後，逕至本署單一窗口領取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四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 3459809。  
 南大贓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電話：(07) 8111890。

扣 押 ( 沒 收 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41	身分證(影)(翁敏政身分證影本)	8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42	健保卡(影)(翁敏證健保卡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43	身分證(影)(黃豐能身分證影本)	10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44	健保卡(影)(黃豐能健保卡影本)	5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47	身分證(影)(劉岱麟身分證影本)	2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49	身分證(影)(涂金玉身分證影本)	8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
檢察官 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7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21     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
 雄檢欽時字第 號  
 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2 年檢管字第 003821 號		
被告姓名	陳敏惠		
居住所	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號		
偵查字號	102 偵字第 019436 號	院卷字號	105 聲字第 001484 號
案號案由	偽造文書(107 執更緝字第 000066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06 年 1 月 12 日

備註  
 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，領取前，請先撥打本署贓物庫電話(07-3459809)確認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  
 二、領取贓證物款者，請另於收受「本署發還贓證物款通知」7 天後，逕至本署單一窗口領取。  
 三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  
 四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 3459809。  
 南大贓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電話：(07) 8111890。

扣 押 ( 沒 收 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50	健保卡(影)(涂金玉健保卡影本)	2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53	身分證(影)(林佳慧身分證影本)	2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54	身分證(影)(王怡瑾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55	身分證(影)(劉菁萍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56	身分證(影)(陳家龍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57	健保卡(影)(黃坤定健保卡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
檢察官  
 杜妍書  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1 日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 高雄檢欽峙字第      號

峙股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2 年檢管字第 003821 號	
被告姓名	陳敏惠	
住 住 所	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號	
偵 查 字 號	102 偵字第 019436 號	院 卷 字 號 105 聲字第 001484 號
案 號 案 由	偽造文書(107 執更緝字第 000066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106 年 1 月 12 日 緩 起 訴

備 註

- 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，領取前，請先撥打本署贓物庫電話(07-3459809)確認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二、領取贓物款者，請另於收受「本署發還贓物款通知」7 天後，逕至本署單一窗口領取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- 四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 3459809。  
南大贓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電話：(07) 8111890。

扣 押 ( 沒 收 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58	身分證(影)(黃坤定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59	身分證(影)(劉照俊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60	身分證(影)(潘崑福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
檢察官

檢察官  
 杜妍慧  
 (峙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7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21      日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 雄檢欽峙字第      號

峙股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2 年檢管字第 003821 號	
被告姓名	陳敏惠	
居住所	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號	
偵查字號	102 偵字第 019436 號	院卷字號 105 聲字第 001484 號
案號案由	偽造文書(107 執更緝字第 000066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106 年 1 月 12 日 緩起訴

備註

- 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，領取前，請先撥打本署贓物庫電話(07-3459809)確認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二、領取贓物款者，請另於收受「本署發還贓證物款通知」7 天後，逕至本署單一窗口領取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- 四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 3459809。  
 南大贓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電話：(07) 8111890。

扣 押 ( 沒 收 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	
063	身分證(影)(柯文昌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64	健保卡(影)(柯文昌健保卡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66	身分證(影)(許家豪身分證影本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71	信用卡(藹昀渣打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72	信用卡(照俊渣打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73	信用卡(柯文昌渣打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
檢察官

  
 杜妍慧  
 (峙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7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21      日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 
 雄檢欽峙字第          號

峙股
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2 年檢管字第 003821 號		
被告姓名	陳敏惠		
住 住 所	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號		
偵 查 字 號	102 偵字第 019436 號	院 卷 字 號	105 聲字第 001484 號
案 號 案 由	偽造文書(107 執更緝字第 000066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06 年 1 月 12 日

**備 註**
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，領取前，請先撥打本署贓物庫電話(07-3459809)確認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二、領取贓物款者，請另於收受「本署發還贓物款通知」7 天後，逕至本署單一窗口領取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四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 3459809。  
 南大贓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電話：(07) 8111890。

扣 押 ( 沒 收 ) 物 品				備 考
編 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74	信用卡(李安達渣打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75	信用卡(祖英渣打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76	信用卡(涂金玉渣打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77	信用卡(芝伊渣打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80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柯文昌玉山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081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玉山銀行信用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
檢察官  
  
 (峙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107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8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21 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 雄檢欽峙字第      號

峙股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2 年檢管字第 003821 號	
被告姓名	陳敏惠	
居住所	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號	
偵查字號	102 偵字第 019436 號	院卷字號 105 聲字第 001484 號
案號案由	偽造文書(107 執更緝字第 000066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106 年 1 月 12 日

備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，領取前，請先撥打本署贓物庫電話(07-3459809)確認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二、領取贓物款者，請另於收受「本署發還贓物款通知書」後，逕至本署單一窗口領取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四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 3459809。  
 南大贓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電話：(07) 8111890。

扣 押 ( 沒 收 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82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台灣銀行王愛群金融卡)	1 張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同意	

檢察官  
 杜妍慧  
 (峙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7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21      日